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7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俊彰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代理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
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56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第二審確
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15號；起
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355、10543、1054
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
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
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
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
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俊彰不服本院111年度
上訴字第225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
年2月17日具狀聲請再審，惟所提刑事聲請再審狀未檢附原
確定判決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該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
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

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聲請。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法官		鄭富城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韻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